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字[2014]第 006 号-08

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信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承诺，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信达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4年7月30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16年6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增加和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2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17]20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20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新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文件、《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份数为不超过 3,500 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3200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4,000 万

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不少于五千万人民币，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瑞华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20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作出了符合要求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第二款、《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由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陈静静、张韦弦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

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彭文文

2017年3月1日